

城五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
本年度已安排预算资金604612元。
杨艳霞
2023.5.16.

府谷县财政局文件

府政财预发〔2023〕2号

府谷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《府谷县 2023 年财政细化到目的预算》（草案）已经府谷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下达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，注重精准、更可持续”要求，统筹“四位一体”资金，全力保障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需求，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健全现代

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全面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三、深化预算改革管理

（一）推进专项资金整合。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，进一步统筹清理整合各类专项资金，推进部门之间、部门内部、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整合使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预算纳入财政绩效目标的全程监管，各部门（单位）须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已设立的预算绩效目标执行预算。

（三）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资产审批、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严肃财经纪律。

（四）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县财政建立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本单位实户、支付中心往来账户等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，减少沉淀，加大统筹，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

2. 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



预算制度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全面公开部门预算

各部门（单位）是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，除涉密部门外，必须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公开预算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事项，确保预算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预算公开后，县财政将组织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考核。

二、严格预算执行

（一）认真组织预算执行。县财政局批复的2023年部门预算对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收支管理具有法定约束效力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依据批复的预算开展全年财务收支管理工作。涉及非税收入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等收缴管理，做到收入及时足额缴库，不得截留占用。基本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规定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及标准，项目支出要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和绩效目标安排使用。

（二）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快对已批复预算的执行工作，3月、6月、9月、11月、12月底，县财政将对部门（单位）总体支出进度进行综合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县委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同时作为财政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因素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已批复的预算开展全年财务收支管理工作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

